

2022/2024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适用于2024年9月入读中一)
资助中一学位申请常见问题

(1) 问 何谓非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学生？该些学生须具备什么资格，才可申请来年度中一学位？

答 非参加派位办法学生是指申请人：
(i) 必须是香港居民 / 香港永久居民；
(ii) 没有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iii) 从未获派中一学位的申请学生；以及
(iv) 于学年8月底前完成小学教育或达到同等程度。

(2) 问 递交有关申请时，家长需要带同甚么证明文件？

答 家长需带同以下补充文件的**正本及副本**：
(i) 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书及其他证明持证人可入读公营学校的身份证明文件；
(ii) 小学教育最高年级的毕业 / 在学证明；及
(iii) 香港住址证明。

有关小学教育最高年级的毕业 / 在学证明及香港住址证明的常见例子，请浏览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 (选择：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位分配 >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3) 问 如在申请人居住地区及所填写会考虑就读的其他地区的公营中学已额满，会如何分配学位？

答 如在申请人居住地区及所填写会考虑就读的其他地区的公营中学已额满，教育局会尽量安排申请人入读其他较邻近地区的公营中学。申请人最终能否获派邻近地区的公营中学，须视乎有关学校是否仍有中一学额。

(4) 问 如申请人居于深圳，应填写哪一区为居住地区？

答 如申请人居于深圳，可根据申请人日后上学时所采用的本港管制站 / 内地或澳门口岸，选择填写北区、元朗、屯门或离岛为所属校网。详情请参阅《申请2024/25学年资助中一学位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注意事项》。

(5) 问 除了本港公营中学以外，申请人可否同时申请直资中学？教育局会如何分配学位？

答 如你考虑同时为申请人申请直资中学，请填写「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表格」。教育局会首先安排申请人入读居住地区内，仍有学位的公营中学。如该些学校已额满，教育局会考虑其直资中学的选择，若所选的直资中学没有剩余学额，教育局会安排申请人入读其他地区仍有学位的公营中学。

(6) 问 在递交申请表后，可否更新资料？

答 递交申请表后，如须更新资料（例如：更改申请人姓名，使之与新领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同），请于领取《派位证》及《入学注册证》前最少5个工作日通知学位分配组，以便适时作出更正。

(7) 问 何时可以接受申请？何时公布派位结果？

答 申请人可于2024年5月至8月期间提交有关资助中一学位的申请，本局会把在统一派位后可供分配的学位分派给符合资格的申请人。第一批申请的结果公布日期为每年7月上旬，第二批申请的结果公布日期为7月底，第三批申请的结果公布日期为8月中旬，其后则会个别通知。

(8) 问 若家长本人因事未能亲自前往学位分配组办理申领手续，可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吗？

答 若家长本人因事未能亲自前往学位分配组办理申领手续，可授权他人代为办理。获授权人士须带备由家长签妥的授权书正本、家长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各项所需证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有关证明文件的要求，请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选择：主页>教育制度及政策>小学及中学教育>学位分配>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9) 问 在等候申请结果期间，申请人可否自行向任何学校直接申请中一学位？

答 在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公布派位结果公布日（即7月9日）或之后，申请人可直接向任何学校申请中一学位。如获学校录取，请立即透过学校填报「申请《派位证》及《入学注册证》表格」，以确认申请人已获该校录取及取消早前向教育局作出的中一入学申请。

(10) 问 如何得知派位结果？

答 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可透过以下途径查阅派位结果：

- (i) 透过短讯：如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在申请表上提供收取短讯的流动电话号码，在结果公布日期前，你会收到教育局发出显示你的申请编号及结果公布日期的确认短讯。如结果公布日期前两天仍未收到有关短讯，请即与教育局学位分配组联络。此外，在结果公布当日早上十时起，你会收到有关派位结果的短讯。
- (ii) 透过「中一派位电子平台」：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登记成为『中一派位电子平台』用户的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可于结果公布当日早上十时起透过电子平台查阅派位结果。有关建立帐户及登入「中一派位电子平台」程序，请参阅上载于教育局网页（选择：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位分配 >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 中一入学申请电子化）的相关影片及家长指南。

(11) 问 有关领取《派位证》及《入学注册证》，是否一定要亲临教育局领取？

答 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可选择以邮递方式或亲身到学位分配组领取《派位证》及《入学注册证》。若选择以邮递方式，教育局会将《派位证》及《入学注册证》邮寄至申请表上填报的本港住址或本港通讯地址(如适用)，如未能提供本港住址及本港通讯地址，家长 / 监护人 / 获授权人须亲身到学位分配组取证。

教育局
学位分配组
2024 年 5 月